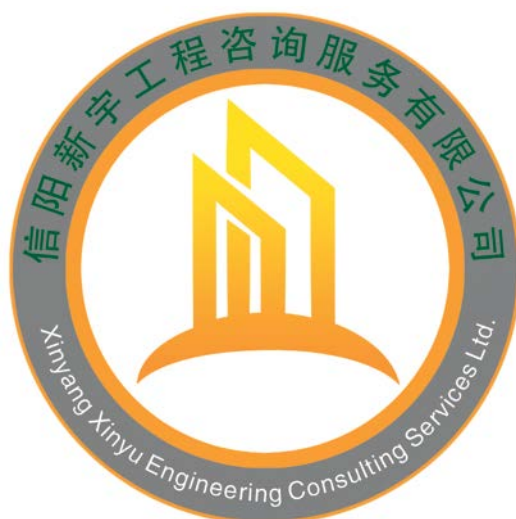


光山县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18）63号



政府采购招标人：光山县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地点.....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采购招标文件变更.....	2
9.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7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9
3.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7
11. 投标人询问、质疑（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款）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一、主要合同条款.....	26
二、合同附件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3

2. 投标报价说明.....	33
3. 其他说明.....	33
4.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3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 授权委托书.....	47
四、 投标保证金.....	48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 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 项目管理机构.....	57
八、 资格审查资料.....	59
九、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3
十、 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64
十一、 政府采购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6
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费通知单.....	67

特别注明：1. 本招标文件共 68 页，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 投标人对投标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名资料的要求只作为留存，不负责审查和认定，待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带齐所有证件原件，以便进行资格性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 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及特定资格要求，其提供、解释、答疑由招标人负责。5. 如招标文件所设的要求及内容与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应自然失效，必须以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为准。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光山县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光山县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光山县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光山县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2.2 建设地点：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

2.3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18）63号

2.4 招标范围：路沿石、种植土回填、绿化带、修补路面、排水沟、铺装等改造工作。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工期：5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在光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光明大厦）三楼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报名窗口购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4.3 报名时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所有资料需带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二套（必须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14：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采购招标文件变更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通知各投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山县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净居寺名胜管理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6-8576686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紫水大街司法局办公楼五层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18137601720

2018年6月19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须知

政府采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光山县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 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净居寺名胜管理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6-8576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紫水大街司法局办公楼五层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8137601720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路沿石、种植土回填、绿化带、修补路面、排水沟、铺装等改造工作。
1.3.2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资格：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 财务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p>(4) 信誉要求：提供《企业年度报告书》。</p> <p>(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文件出售	本招标文件（不含施工图纸）600 元 售后不退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14: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p> <p>缴纳方式详见后附件：投标保证金缴付通知单。</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有关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执行。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响应。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或2017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和电子文档一份（附电子U盘一份）
3.8.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使用活页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__年__月__日__午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4	履约担保 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 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工程造价在 12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787545.92</u> 元（其中：【暂估价：66350.18 元】不可竞争费中的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合计 287273.32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视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应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拟定的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拟定的项目经理应持注册建造师原件亲自参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定的项目经理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	

	招标。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p> <p>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的出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按采购人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付）；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3.1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已经汇出。在开标或评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评委会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4.3 如果发生下面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3.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4.3.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4.3.3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资质证书或资料；

3.4.3.4 质疑必须坚持法定程序和法定途径，必须坚持实名制和递交文字材料，不得虚假、恶意质疑，否则代理机构可依法建议行政监督机构暂停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行政监督机构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和记入黑名单；

3.4.3.5 投标人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候选人在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有关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执行。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做出响应，凡未响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年度报告书、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与技术标部分分开，各做一个内层包装，然后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外层包装的密封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应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未装订的；
- （5）没有页码顺序和页码的。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交与投标文件收件人并登记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拟定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应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人员的纪律：

所有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的人员，应严格履行法律授予的监督职权和责任，不得相互代替、相互排斥、相互影响、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和其它好处，不得泄露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以保证评标、定标的程序正常运行。

9.6 对所有人员的监督：

上述所有人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应严格遵守开标纪律，并接受法律、纪律、行政、舆论、群众的监督，对开标、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打听、不得外传，以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进行。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9.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投标人询问、质疑（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款）

a 询问：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询问应准确及时的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b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的范围: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成交结果。

质疑的要求:

b1. 质疑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地址, 联系电话, 编制函件页码, 并加盖骑缝章;

b2. 质疑投标人认为开标后的招标过程不合法, 招标结果不合理, 应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证据和有关线索;

b3. 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质疑只能是参加本次活动的投标人提出。

b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没有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 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b5. 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招标人接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要进行认真的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与否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在法定的时限内给予书面答复且做签收记录或回执，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b6. 质疑结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c. 对待虚假质疑、恶意质疑的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可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质疑的性质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政府采购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 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缴税、社保良好记录	提供2017年内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申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6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信用）标：1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综合（信用）标得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0.2、0.3、0.4、0.5，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商务标 (6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技术标 (25 分)	施工组织 方案内容 (22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2 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	2 分

			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以上项目若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的，该项为0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3分)	1、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	0.8-1.5分	
			2、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0.7-1.5分	
由评委在1.5-3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					
2.2.5	综合（信用）标（15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记0-5分(查验原件)；			
		拟派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章）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须由竣工备案部门盖章）为准(查验原件)；			
		1、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奖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查验原件)； 2、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质量管理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查验原件)； 3、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安全管理先进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查验原件)；			
		投标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并如期完成施工的1分；			
		投标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招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资格评审标准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
- (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注：(7) 投标企业的资质证书无原件时，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到企业相关信息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的除外。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分值分布如下：

- (1) 商务标评审 60 分
- (2) 技术标评审 25 分
- (3) 综合（信用）标评审 15 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信用）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一) 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合同价格采用可调价格，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清单增减；
- 1.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量清单变更及工程洽商；
- 1.3 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价格调整因素。

2. 工程量清单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3. 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若因承包人不按合同支付供货方材料价款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价款，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二) 质 量

1. 中标单位质量保证金退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3. 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的等级标准，将对中标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的罚款。

(三) 工 期

1. 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3. 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4.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5. 承包人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发包人按每提前一天奖励承包人 元。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元计取。

（四）材料设备的采购

1. 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且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中发现以次充好的要清理出场，并进行处罚，处罚时按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 进行罚款。

（五）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六）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取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

包人。

(七) 争 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形式解决争议:

1.1 第一种解决形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第二种解决形式

1.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八) 其 它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本工程部所有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发包人对不能胜任该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另附）；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清单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不含绿化）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1000*200*120 预制砼路牙石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30 砼垫层和 100 厚石渣垫层 3. 基底处理:素土夯实 4. 其他:含人工挖沟槽土方(深度 0.33m)及外运 1km	m	13576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松填土 2.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取土 种植土	m3	4080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部位: 扬高路修补路面 2. 面层: 200 厚 C30 砼路面 3. 垫层: 150 厚石渣垫层 4. 底层: 200 厚三七灰土 5. 基底处理: 素土夯实	m2	80			
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部位: 扬高路排水沟路口 2. 面层: 180 厚 C30 砼路面 3. 垫层: 150 厚石渣垫层 4. 底层: 200 厚三七灰土 5. 基底处理: 素土夯实	m2	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不含绿化）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0403010001	石地沟、明沟	1. 水沟底和顶处理：50厚1:2.5防水水泥砂浆结面 2. 沟身：MU40毛石、M10水泥砂浆砌筑 3. 沟底垫层：150厚C30混凝土垫层 4. 基层：100厚石渣找平 5. 基底处理：素土夯实 6. 其他：机械挖沟槽土方及外运1km	m	160			
6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 沟身：200*100*60灰色透水砖、M10水泥砂浆砌筑 2. 沟底：20厚水泥砂浆抹面 3. 垫层：80厚C30混凝土垫层 4. 基底处理：素土夯实 5. 其他：人工挖沟槽土方及外运1km	m	8.02			
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灰色透水砖200*100*60mm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6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m ²	472.28			
8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砖砌台阶）	1. 台阶面：300*150*60红色透水砖M10水泥砂浆砌筑	m ²	18.78			
9	040204003001	现浇混凝土人行道（铺装及台阶底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预拌混凝土 2. 厚度：20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厚石渣垫层 4. 基底处理：素土夯实 5. 其他：地形标高不详，暂未计取降土	m ²	491.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不含绿化）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900*300*120 芝麻灰花岗石路缘石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30 砼垫层 3. 基底处理:素土夯实	m	21.19				
11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 部位: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200*100*60 灰色透水砖	m ³	1.76				
		措施项目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进出场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不含绿化）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不含绿化）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 额 土 (元)		备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1	石渣 综合	m3	65.11456		65	4232.45					
2	石渣 综合	m3	24.67584		65	1603.93					
3	石渣 综合	m3	28.2438		65	1835.85					
4	灰色透水砖 200*100*60	千块	24.08628		1100	26494.91					
合 计						34167.14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绿化部分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红花草 2. 单位面积株数:58株/m2 3. 养护期:1年	m2	8160			
2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白三叶草 2. 单位面积株数:58株/m2 3. 养护期:1年	m2	816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绿化部分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取定，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6】47号文”取定。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2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3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4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5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6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7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绿化部分

标段：扬高路综合提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红花草 草本花	株	473280		0.03	16091.52					
2	白三叶草 草本花	株	473280		0.03	16091.52					
合 计						32183.04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				
	规费				
	税金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		资格		编号	

(注：此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一同制作两份，一份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盖章、递交一份，以供唱标之用，一份放置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到指定账户中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如提供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报名参加的_____工程的投标，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信政文[2014]68号）的文件精神，我公司作如下承诺：在此之前我公司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工程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若本公司中标，将及时、足额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存入主管部门指定账户中，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一旦我公司在承建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 (项目) 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

(一) 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 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二、不违法分包

(一) 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 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 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三、不挂靠

(一)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 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 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愿意接受“依法限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等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投标保证金缴付通知单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缴付通知单			
代收单位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户名 及账号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411528010140012401		
收款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中路与正大街交叉口		
缴款项目及标段	必须填写		
缴款事由	投标保证金	缴款人	
缴款金额	小写：	日期	
	大写：		
备注： 1. 缴款人须由投标单位（法人）原始账户转款，不得现金缴入。 2. 缴款人须持汇款回单原件或电子回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在开标前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窗口换取收据并附带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开标后，各投标人将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开的收据和一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u> （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的核对）交给相应的代理机构（中标企业除外），由其统一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窗口，以便于给投标企业办理退还保证金。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376-8590008

政府采购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